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1.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会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提名李绍平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2016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全部三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两次董事会现场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

（三）报告期内监督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下，克服了经营环境复杂、安全形势严峻、发展任务艰巨、管理任务繁重等诸多困难，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逆势而上，取得了一系列辉煌的成绩，顺利实现了“十三五”开门红。

（四）报告期内监督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面对经济持续下行、电量电价双降的严峻挑战，面对实现经营目标、兑现发展承诺的艰巨任务，公司管理层按照“立足湖北，融入三峡，全面发展”的工作思路，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努力提升经济效益，公司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两个平台”定位日益巩固。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204.72亿千瓦时，历史性突破2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84%；销售天然气13.18亿方，同比增长86.69%；实现营业收入93.7亿元，同比增长32.25%；利润总额23.95亿元，同比增长18.23%，连续四年创新高。截至2016年底，公司资产总额417.62亿元，负债总额153.08亿元，资产负债率36.66%。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678.97万千瓦，建成天然气管网743公里、热力

管网 86 公里。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经营管理规范有序。

(二)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重点关注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算合理，未发现重大错误、漏报情况，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的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98,323.1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007.3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3,850.71 万元、支付手续费 0.2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02,681.6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68.44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591.06 万元，投资固定理财产品

品净收益 640.5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9,195.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9,155.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做到了规范使用、严格管理，使用效益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认识与整改措施是实事求是、切合公司实际的。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各个经营环节，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内控制度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

活动的正常运行。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积极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进行，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